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 1 月

引 言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 2018 年度石狮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公开单位、上级驻石各公开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8 楼 801 室，邮编：362700，电话：

0595-88719607, 电子邮箱: xxgkb8862@163.com。

一、概述

2018年,在石狮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精神,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2018〕4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18〕5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为“创新转型、实业强市”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18年全市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5784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2245条、依申请公开信息1466条、不公开信息2073条。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挂靠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效能办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效能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负责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督促各主管部门及时更新相关栏目。目前,全市共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35个,专兼职人员39名,年度工作经费累计18.31万元;全年累计收集140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表,汇总并向上级报送。

2. 完善制度建设。重新修订完善《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石狮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通报制度的通知》《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工作的通知》《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四份文件。突出重点内容公开，出台《石狮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石狮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石狮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三份文件。

3. 丰富公开形式。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2018年全市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45 条；设有重点工作栏目 14 个，涉及子目录 53 个。畅通群众依申请公开和申诉举报渠道，2018年全市共受理并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 42 条，未收到群众申诉举报件。积极推进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公共查阅点建设，2018年“两馆”共接受送交政府信息 2245 条。创新公开形式，成立石狮市融媒体中心，打造“互联网+新闻+政务+民生+舆情”多位一体的现代媒体传播体系，将进驻抖音、今日头条、腾讯等各大新媒体发布平台。此外，目前我市重要的公开形式还有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中国石狮网、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微博、触摸屏、宣传手册、Led 显示屏以及行业专业平台等。

4. 加强政策解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策解读”专栏，分设市政府政策文件解读、部门政策文件解读、其他政策文件解读 3 个子目录。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

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的“三同步”机制，确保解读方案在政策文件上网公开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今年来全市共发布或转发解读稿250份。将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内容，依据各部门解读数量和质量进行计分排名，对误解读、乱解读的部门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5.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8类16项，政务公开工作涉及7类18项考核项目。对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各镇（街道）月度检查、市直部门季度检查机制，今年来已印发《石狮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化检查情况的通报》16份。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领导小组研究等程序，并征询市纪委、法院、公安局的意见后，从社会各界选聘35名效能监督员，定期实地检查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2018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制定《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狮政办〔2018〕80号），不断加强和深化我市政务公开工作。

1. 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一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政府工作公开透明，2018年全市共发布主动公开文件2245份，其中规范性文件35份。完成全市29个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

单、责任清单的“清单融合”梳理工作，设立“权责清单”和“双随机一公开”专题专栏，公开行政权力事项 3790 项、公共服务事项 294 项，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142 条。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共有 243 个单位纳入我市预决算公开范围，并按时完成 2017 年决算公开和 2018 年预算公开工作。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2018 年共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162 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 1051 条、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 884 条。三是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聚焦重要工作部署，先后对《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石狮市进一步支持电子商务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石狮市市场采购贸易商品认定实施意见（试行）》等政策措施进行解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市司法局开展《发挥公证职能，服务经济，保障民生》在线访谈，市农办在市政府网站解读《石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市经济局在石狮日报解读《石狮市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整治财政补助实施意见》等。四是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2018 年共搜集上报舆情信息 12500 余条，被采用信息 350 多条，居泉州各县市区首位；编写呈阅《网络舆情专报》63 期、《网络舆情提示》6 期。稳妥做好突发事件回应工作，妥善处置

“《中国商报》报道我市多家污水处理厂超标被罚”“莲坂村长打人致住院”等网络舆情，有效消除了不利影响。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各单位基本建立与各自业务工作相匹配的舆情处置机制，2018年我市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2.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一是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制定和落实《石狮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方案》，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共梳理市级“最多跑一趟”事项 1079 项、“一趟不用跑”事项 33 项。印发《石狮市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实施方案》，完成 23 个审批部门 1145 项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推动信息同源管理，目前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含镇、街道）共 1663 项，其中可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推行在线办理的事项达 1520 项，已推送办结业务 5.1 万件。

二是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出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考勤制度和入驻人员管理制度，重新修订《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绩效考评办法》和《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运行制度汇编》。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打破部门“单口”对外模式，设置“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在税务综合窗口、不动产权属登记窗口和综合事务窗口，打破内部业务分类，实行“一窗通办”；印发《石狮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为我市重点投资项目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三是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先后出台《重点项目行政审批服务台账管理实施方案》《关于 2018 实业

项目落地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点项目实施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服务制度》等，成立行政审批服务协调小组，组建项目攻坚服务队，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先后 7 次发文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3790 项（其中行政许可 298 项），比首次公布减少 35 项；保留公共服务事项 294 项，比首次公布减少 161 项。编制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服务指南，共完成市直部门的 1145 项服务指南和 405 项镇（街道）行政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推广电子证照普及应用工作，2018 年已生成各类证照 13.1 万件。

3.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我市政府部门和各镇（街道）政府网站已于 2017 年全部关停，并按照统一网站技术平台、统一页面风格、统一栏目框架等标准，全部整合到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顺利完成了市政府网站改版工作。率先将市政府网站纳入泉州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统一规范数据资源管理和技术保障，并将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二是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宝盖镇将微信公众号“魅力宝盖”建成集网上办证、安全生产监管、绩效系统、综治入户、党建系统等为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形成以镇级公微“魅力宝盖”为主、20 个村（社区）和 2 个工业园区公微为辅的微信公众号矩阵；在第七届全国公安政务新媒体伙伴大会上，“@石狮公安”官方微博获得“全国公安政务新媒体

十大网络先锋账号”。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制，并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平台关停整合。三是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严格按照《福建省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办法》中的便民服务专线清单，把各类便民服务诉求专线整合到 12345 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开。2018 年，石狮 12345 便民服务体系共受理群众诉求 4.18 万件，其中从“968168”“12365”“12350”“12319”“12336”“12356”等政务服务专线转接的群众诉求 70 件，办结率 99.7%，回访满意率 98.2%。

4.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完善各单位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拟公开上网的政府信息，规范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性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去标识化处理，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和范围。二是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35 个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探索编制《石狮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设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涉及栏目 14 个、子目录 53 项，其中 2018 年新增住房保障、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 3 个重点领域栏目。三是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题专栏，督促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参照上级部门规范，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642 条。2018 年，全市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45 条，全文电子化率 100%。其中，各级政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19 条；市直公开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2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机构职能类信息 226 条，占 10.07%；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01 条，占 4.50%；规划计划类信息 44 条，占 1.96%；行政许可类信息 364 条，占 16.21%；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24 条，占 1.07%；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51 条，占 6.73%；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90 条，占 8.46%；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68 条，占 3.03%；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93 条，占 4.14%；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332 条，占 14.79%；其他类别信息 652 条，占 29.04%。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 政府网站：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2018 年各级各部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 2245 条，全年专栏页面访问量 82067 人次。

2. 公共查阅场所：积极推进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查阅点

建设，2018年“两馆”共接受送交政府信息单位总数35个，接受送交政府信息总数2245份。

3. 其他公开形式：目前我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较常见的公开形式还有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中国石狮网、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微博、触摸屏、宣传手册、Led显示屏等。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统筹运用部门领导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2018年全市共发布或转发解读稿250份，开展在线访谈21场，举行新闻发布会19场。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稳妥做好突发事件回应工作，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中国商报》报道我市多家污水处理厂超标被罚”“莲坂村长打人致住院”等网络舆情，有效消除了不利影响。对“两律师携带斧头参与庭审”等敏感网络话题，通过中国石狮网、“爱石狮”等官方媒体第一时间发布官方信息，并组织全市网评员积极转发，及时消除以讹传讹的不良影响。2018年我市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

历年累计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9件。2018年，全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2件，其中网络申请33件，占78.57%；信函申请9件，占21.43%。分别为市政府办公室5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8件、经济局5件、国土规划和房产管理局

3 件、教育局 2 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件、生态环境保护局 1 件、交通和城市建设局 1 件、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1 件、金融局 1 件、海洋与渔业局 1 件、统计局 1 件，灵秀镇人民政府 2 件，主要涉及土地安征迁、案卷材料等方面。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

共依法答复 42 件，均按时办结。其中：“同意公开”17 件，占 40.48%；“部分公开”7 件，占 16.67%；“不予公开”4 件，占 9.52%；“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9 件，占 21.43%；“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3 件，占 7.14%；“政府信息不存在”1 件，占 2.38%；“其他类型答复”1 件，占 2.38%。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共 4 件。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历年累计全市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8 起，接受行政申诉、举报 13 起，未发生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其中，2018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现有公开内容与群众所关注的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开水平和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为文字

解读，图文、视频等直观、通俗易懂的解读形式较少；三是有的公开责任单位工作人员流动快，新接手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要在原有主动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推进“五公开”情况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二要统筹运用部门领导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更多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方式，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可读、可感。三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通过开展培训会 and 交流会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说明

2018年12月，我市进行机构改革，设置政府工作部门25个，其中保留原单位13个，调整、新增单位12个。2018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仍按照改革前有关单位的数据进行统计。

（二）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245	30642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245	28373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42	269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历年累计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38
2. 网络申请数	条	33	146
3. 信函、 传真申请数	条	9	85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42	269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17	127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7	34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4	3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14	78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13
行政复议数	件	0	8
行政诉讼数	件	0	0